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三十三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三十三輯)

Journal of the 3-9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33 /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
世紀研究所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325-8201-3

I. ①魏… II. ①武… III. ①中國歷史—魏晉南北朝
時代—研究②中國歷史—隋唐時代—研究 IV.
①K23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208512 號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三十三輯)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啓東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16.5 插頁 2 字數 293,000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8201-3

K·2237 定價: 6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本輯得到

武漢大學基礎學科振興行動計劃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武漢大學自主科研項目

資助出版

主編：凍國棟

編委：（以拼音字母爲序）

陳明光	凍國棟	關尾史郎	郝春文	何德章
侯旭東	胡寶國	黃正建	劉安志	陸揚
羅新	妹尾達彦	孟彥弘	牟發松	氣賀澤保規
榮新江	辻正博	孫繼民	王承文	王素
魏斌	閻步克	張國剛	張榮強	佐川英治

執行編輯：朱海

目 錄

走馬樓吳簡祠祀牛皮蹄甲枚數簿整理與研究——孫吳地方祠祀管窺	凌文超 (1)
“西人”與“東人”——讀南朝史劄記	胡寶國 (16)
南北朝時期的氏族之辨——從《南齊書·高逸傳》“民族弗革”一語說起	胡 鴻 (24)
唐代“官文書”辨析——以《唐律疏議》為基礎	黃正建 (31)
《唐故突騎施王子誌銘》再探討——兼論突騎施黑姓及其與唐朝的關係	吳玉貴 (40)
洛陽出土唐代梨園弟子曹乾琳墓誌及相關問題探析	毛陽光 (57)
唐代後期湖州茶貢史及其反映的中央與州之關係一例	胡耀飛 (74)
溫庭筠《百韻》詩考注	牟懷川 (113)
中古佛教齋會疏文的演變	曹 凌 (152)
敦煌本《靈寶經目》與古靈寶經分類時間邏輯問題論考	王承文 (177)
《唐會要》“補亡四卷”考	劉安志 (211)
關於臺北圖書館所藏《唐會要》鈔本	島田正郎 著 羅 亮 譯 劉安志 校 (242)
本輯作者工作和學習單位	(255)
稿約	(256)

Contents

The restoration and studies on the sacrifice left cowhide and hooves accounting records in the bamboo slips of the Wu Kingdom unearthed at Zoumalou and a local sacrifice	Ling Wenchao (1)
Westerners and easterners: A reading note on the histories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Hu Baoguo (16)
Making distinctions among lineages in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Hu Hong (24)
What were the official documents in Tang Dynasty?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Tang Code	Huang Zhengjian (31)
A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epitaph of the Turgesh prince in Tang dynasty: Also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lack Clan of Turgesh and the Tang Empire	Wu Yugui (40)
A study on epitaph of "Liyuan Disciple" Cao Qianlin of Tang dynasty unearthed recently in Luoyang	Mao Yangguang (57)
Tea tribute of Hu Zhou in Late Tang dynasty and the type of Court-Prefecture relationship reflected	Hu Yaofei (74)
A research and annotations on Wen Tingyun's 100-rhyme Poem	Mou Huaichuan (113)
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ritual Memorandum (Zhai shu) from 5th century to 11th century	Cao Ling (152)
A study on the catalogue of Lingbao Scriptures found in Dunhuang manuscripts and the temporal logic in the classification of Lingbao Scriptures	Wang Chengwen (177)
A study on the four missing and supplemented volumes of <i>Tang-hui-yao</i>	Liu Anzhi (211)
On the manuscript of <i>Tang-hui-yao</i> collected in Taiwan Library	Shimada Masao (Translated by Luo Liang and Revised by Liu Anzhi) (242)
List of Contributors	(255)
Note from the Editor	(256)

走馬樓吳簡祠祀牛皮蹄甲枚數簿整理與研究*

——孫吳地方祠祀管窺

凌文超

關於孫吳地方祠祀的記載,在傳世文獻中稀見。《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柒〕》中留存了一份比較完整的“祠祀牛皮蹄甲枚數簿”,^①對於研究孫吳嘉禾年間臨湘侯國官方及民衆祠祀錄山、明星的情形具有重要意義。本文在校訂釋文的基礎上,綜合利用考古學整理信息和簡牘遺存信息,對該簿書進行整理,解析其內容,進而探討孫吳地方祠祀的有關情況。

一、簿書整理

在《竹簡〔柒〕》發掘簡第18盆中有6枚與祠祀相關的竹簡,茲按整理號列其原釋文如下:

1. 領吏黃諱五年祠錄山牛皮一枚(柒·2538·圖22-20/18)^②
2. 領五年祠明星牛皮一枚(柒·2540·圖22-22/18)
3. 領市吏孫儀所入吏民私□祠祀鹿皮五枚,蹄跂冊枚(柒·2572·圖23-22/18)
4. 合領皮八枚,蹄跂冊枚……(柒·2573·圖23-23/18)
5. ……祠祀鹿皮二枚,嘉禾二年……(柒·2577·圖23-27/18)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嘉禾吏民田家荊研究”(16CZS040)的階段性成果。

①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柒〕》,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年。以下簡稱《竹簡〔柒〕》。“跂”,當即“甲”字的俗體,詳後。

② 本文所列簡號如“柒·2538·圖22-20/18”依次指卷次、出版號、揭剝位置示意圖編號和盆號。所引吳簡簡文出自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貳〕〔叁〕〔肆〕〔柒〕〔捌〕,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2007、2008、2011、2013、2015年。下同,不另出注。

6. 吏潘有謹列所領祠祀牛□(皮)蹄跗枚數簿(柒·2578·圖23-28/18)核對圖版,若干釋文需校訂。簡3“私”下之“□”,按此處有編痕,其他5枚簡編痕處皆留空,此處亦當為留空,今刪“□”。“麕皮”之“麕”,字迹殘缺,殘存“丿”及“丨”畫,筆畫相比“鹿”(參貳·8902,圖版如下)要簡易很多,從字形來看,當為“牛”字。“蹄跗”之“跗”,參簡6圖版,末筆出鋒,從甲,當為“跗”字。“甲”字形可參叁·1528、2204,因其末筆一般出鋒較短,有時形近“田”字,參叁·1486、2286。簡5起始“……”可補“□五年”,而“祠祀麕皮”,“祠”下並非“祀麕二枚”,而是“明星”、“錄山”四字,參簡2“祠明星”、簡1“祠錄山”圖版,其字迹大致可辨認,今據改。^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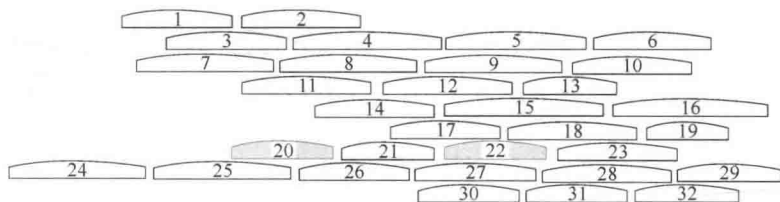
				
牛皮	麕皮	蹄跗	甲寅	甲寅
柒·2572	貳·8902	柒·2578	叁·1528	叁·2286
				
□五年	祠明星	祠明星	錄山皮	錄山
柒·2577	柒·2577	柒·2540	柒·2577	柒·2538

圖1 吳簡集字及釋文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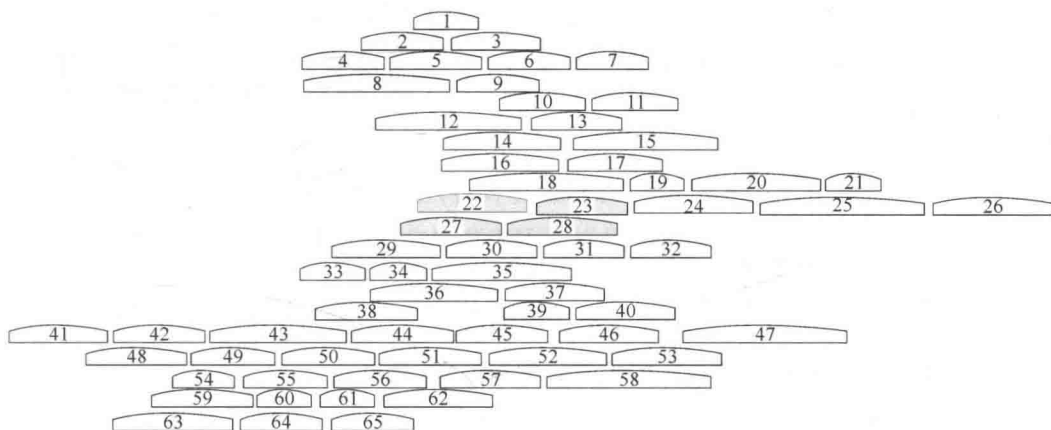
從校訂後的釋文來看,該簿書是吏潘有羅列的祠祀錄山、明星後入庫牛皮、蹄甲數目的帳簿,與麕皮等物資無關。

再來分析各簡的編連。這6枚竹簡長約23.9—24.1cm,寬約1.1—1.3cm,內側編痕間距約8.0cm,形制齊整,符合編連的基本條件。簡1、2與簡3—6分屬於Ⅱc⑤與⑥(即發掘Ⅱ區c段第5坨與第6坨)。這兩坨竹簡皆屬發掘Ⅱ區c段,編號相連,揭取之前當黏結在一起,故可合并起來進行整理。考察這兩坨竹簡對應的揭剝位置示意圖:

^① 核對圖版,簡5“枚”與“嘉禾”之間無同文符,其書寫格式、內容皆與“裸皮入受蒨”不同。



(柴·圖 22: II c⑤簡牘揭剝位置示意圖)



(柴·圖 23: II c⑥簡牘揭剝位置示意圖左半部分)

圖 2 簡牘揭剝位置示意圖

簡 1、2 位於柴·圖 22 第 3 層(從下往上編層次),位置相近;而簡 3—6 位於圖 23 左半第 10、11 層,位置相接,表明這 4 枚簡原來黏結在一起。從竹簡記錄的內容來看,簡 5“□五年祠明星、錄山皮二枚”應是對簡 1、2 的結計,這 3 簡應編連在一起。簡 6 為標題簡,當為首簡。簡 4 為總計簡,應為尾簡。簡 4 總計領皮 8 枚,而簡 1—3 明確記錄有 7 枚,仍缺 1 枚。簡 5 中下欄“嘉禾二年”以下還有一行文字,字迹漫漶而難以辨識,結尾三字或為“皮□(一)枚”,可能即另一枚皮的記錄。準此,這是一份完整的帳簿。即使這並非另一枚皮的記錄,該簿書也僅缺一枚簡。茲將該簿書初步整理如下:

7. 吏潘有謹列所領祠祀牛□(皮)蹄跽枚數簿(柴·2578)

8. 領吏黃諱五年祠錄山牛皮一枚(柴·2538)

9. 領五年祠明星牛皮一枚(柴·2540)

10. □五年祠明星、錄山皮二枚,嘉禾二年……<皮□枚>(柴·

2577)

11. 領市吏孫儀所入吏民私祠祀牛皮五枚,蹄跽卅枚(柒·2572)

12. 合領皮八枚,蹄跽卅枚……(柒·2573)

二、內容解析

關於這件簿書的年份,簡10不僅記錄了“嘉禾二年”,還記錄了“五年”,應與簡8、9所記“五年”年份一致,很可能是這件簿書的製作年份,即嘉禾五年(236)。

“吏潘有”即臨湘侯國庫吏潘有。庫是皮、布、錢等物資收藏、管理的部門,潘有(琯)任“主庫掾”,舉二簡如下:

13. 入桑鄉嘉禾二年所調布一匹ⅢⅩ嘉禾二年五月九日男子李情付主庫掾潘琯受(壹·8247)

14. Ⅱ□慮主庫掾潘有領(肆·1510)

潘有曾負責收繳嘉禾二年十二月至三年征調的裸皮。^①至嘉禾五年十二月,潘有仍在庫吏任上,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荊記錄了他收繳田畝布、錢:

15. ⅢⅩ林漫丘大男鄭導,佃田八町,凡卅二畝,皆二年常限。其十九畝旱不收布。定收十三畝……凡爲布二丈六尺,五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不收錢。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一千,五年十二月廿六日付庫吏潘有。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曹史張惕校。(5·371)

據此,“謹列所領祠祀牛皮、蹄跽枚數簿”是庫吏潘有的本職工作。

入庫的物資有兩種:牛皮和蹄甲。其中,牛皮分爲兩類:一類是“吏黃諱五年祠錄山牛皮一枚”(簡8)和“五年祠明星牛皮一枚”(簡9),應爲官方祠祀錄山、明星的牛皮,簡9可能承前省略了“吏黃諱”。另一類是“市吏孫儀所入吏民私祠祀牛皮五枚”(簡11),應當是市吏孫儀購入的民衆私自祠祀的牛皮。

關於庫入藏牛皮、蹄甲的功用。吏黃諱入庫的二枚牛皮,不僅有對應的結計簡10,還可能有相關文書簡:

16. 言戰具十種事
言入水牛皮二枚事 七月七日倉曹史□□白(柒·1625)

簡16記錄了倉曹“入水牛皮二枚”,因黃諱長期擔任倉吏(詳後),且入皮數量一致,簡

① 參見拙作:《走馬樓吳簡庫皮帳簿整理與研究》,《北大史學》第16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2頁。

16 與簡 10 所記錄的二枚牛皮可能指同一物品。簡 16 將“水牛皮”與“戰具”並記，說明他們的用途可能存在關聯。製作戰具應當是庫藏牛皮的重要用途之一。

“蹄跲”之“跲”當即“甲”之俗體。《北周強獨樂文帝廟造像碑》“捻鉀百萬，其峯難當”中，^①“鉀”亦為俗字。跲與鉀構形原則相同，為“甲”增加了義符“足”。

至於蹄甲的來源，按《儀禮·士昏禮》：“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其實特豚合升，去蹄。”鄭玄注：“去蹄，蹄甲不用也。”賈公彥疏：“云‘去蹄蹄甲不用也’者，以其踐地穢惡也。”^②在祭祀、禮儀中，因為蹄甲踏地不潔淨，供奉之牛需要去除蹄甲。孫儀入庫的蹄甲應當就是祠祀之牛去除的蹄甲。

這些牛蹄甲可能被用作冶煉，尤其是作為鑄錢的用料。據《天工開物·冶鑄·錢》記載：“凡鑄錢熔銅之罐，以絕細土末（打碎乾土磚妙）和炭末為之（京爐用牛蹄跲，未詳何作用）。”鍾廣言注：“京爐（指北京寶源局用的坩堝）還要加入牛蹄甲（焙乾研成粉末拌入坩堝材料裏），它的作用是：這種角質粉末受高溫後在坩堝壁裏熔成膠狀物，但又不至於氧化成碳，而變成了一種保溫性能良好的活性炭素，並能熔結坩堝材料，使坩堝更能保溫和耐用。”^③據《大明會典·工部·鑄錢》載：“嘉靖中則例，通寶錢六百萬文，合用……牛蹄甲十萬箇”，“萬曆中則例，火漆錢一萬文，合用……牛蹄甲一百八十五箇一分八釐。”^④當時並非所有的鑄錢都用牛蹄甲。牛蹄甲應是鑄造銅錢過程中比較考究的用料。

這批牛蹄甲入庫的時間在嘉禾五年。據《三國志·吳書·吳主傳》載：“（嘉禾）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詔使吏民輸銅，計銅畀直，設盜鑄之科。”^⑤吳簡中也有“吏民輸銅”的記錄：

17. 兵曹言部吏壬□□□戶品限吏民上中下品出銅斤數要簿事 嘉禾四年七月廿一日書佐呂承封（柒·2579）

18. 言府三品調吏民出銅一萬四百斤事 七月廿七日兵曹掾番棟白（柒·

① 陸增祥撰：《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三《北周強獨樂文帝廟造像碑》，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先秦秦漢魏晉南北朝石刻文獻全編（一）》，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第 234 頁。

② 賈公彥等撰：《儀禮注疏》卷四《士昏禮》，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0 年，第 963 頁。

③ 宋應星著、鍾廣言注釋：《天工開物》卷八《冶鑄·錢》，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76 年，第 226 頁。

④ 申時行等修、趙用賢等纂：《大明會典》卷一九四《工部·鑄錢》，《續修四庫全書》七九二《史部·政書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36 頁。

⑤ 《三國志》卷四七《吳書·吳主傳》，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第 2 版，第 1140 頁。

3164)

據簡 17, 臨湘侯國在嘉禾四年就開始按戶品調吏民出銅了。這可能是爲次年鑄大錢作準備。因大錢的價值要遠遠超過其實際價值, 理應要製作得相對精緻一些。結合這些情形來看, 嘉禾五年入庫的牛蹄甲很可能是用作鑄造大錢的備料。

至於三國時期民衆是否已經掌握牛蹄躔在冶煉方面的特殊用途, 我們認爲有這個可能。據《吳越春秋·闔閭內傳》記載:

干將作劍, 采五山之鐵精, 六合之金英。候天伺地, 陰陽同光, 百神臨觀, 天氣下降, 而金鐵之精, 不銷淪流, 於是干將不知其由……干將曰: “昔吾師作冶, 金鐵之類不銷, 夫妻俱入冶爐中, 然後成物。至今後世即山作冶, 麻經蕞服, 然後敢鑄金於山。今吾作劍不變化者, 其若斯耶?” 莫耶曰: “師知燦身以成物, 吾何難哉?” 於是干將妻乃斷發剪爪(指), 投於爐中, 使童女、童男三百人, 鼓橐裝炭, 金鐵乃濡, 遂以成劍。陽曰干將, 陰曰莫耶。^①

干將、莫邪寶劍之所以能煉成, 與毛髮、指甲在鋼鐵冶煉過程中產生滲碳滲氮的效果有很大的關係。^② 而牛羊角、牛蹄甲等也能產生同樣的效果。^③ 春秋時期, 利用毛髮、指甲鑄劍的技術達到了相當高的水平。這使我們有理由相信, 三國時期, 先民在冶鐵、鑄幣的過程中使用牛蹄甲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另外, 按《本草綱目·獸部·牛》蹄甲: “主治: 婦人崩中, 漏下赤白。燒灰水服, 治牛癰。和油, 涂臙瘡。研末貼臍, 止小兒夜啼。”^④ 牛蹄甲也有藥用價值。三國時期, 民衆是否已經認識到牛蹄甲的醫療功用, 以及其他一些用途, 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再來分析納入牛皮、蹄甲者黃諱、孫儀的職事。“吏黃諱”曾任州中倉掾:

19. 出嘉禾元年新吏限米四百一十七斛, 被縣嘉禾二年四月十三日癸卯書, 付大男張忠運詣州中倉, 忠以其年閏月七日關邸閣李嵩付掾黃諱史潘慮(參·1344 + 1430)

① 周生春撰:《吳越春秋輯校匯考》卷四《闔閭內傳》,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第 40 頁。

② 參見唐電、邱玉朗、陳再良:《中國古代的鋼鐵滲碳和滲氮技術》,《金屬熱處理》2002 年第 8 期, 第 50—53 頁。

③ 如茅元儀:《武備志》卷一〇五《陣練制練·器械四·鋼鐵附》云:“刀方: 羊角、鐵石、礪砂。”《續修四庫全書》九六四《子部·兵家類》, 第 351 頁。陳目耕著:《篆刻鍼度》卷七《雜記·練刀法》(北京: 中國書店影印, 1983 年)云:“刀成乃礪。礪好煉用簏皮灰、牛角灰、青鹽、礪砂, 各五六分, 爲末, 將醋調塗刀口, 向燈火上, 燒紅爲度。”

④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五〇《獸部·牛》, 北京: 人民衛生出版社, 1979 年, 第 2761 頁。

吳簡中常見黃諱在嘉禾三年以前直接管理倉米的出入。嘉禾五年黃諱是否仍任此職，迄今在已刊吳簡中未見相關記載。^① 值得注意的是，嘉禾五年州中倉實際負責者有郭勳、馬欽、張曼、周棟等人：

20. 出州吏張勳所買生口徐賈錢一萬九千八百准入米十五斛二斗三升ⅢⅩ嘉禾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掾蔡忠關邸閣馬統付倉吏郭勳、馬欽(柒·2891)

21. 州中倉吏郭勳、馬欽、張曼、周棟起十月十四日訖十六日領受五年租稅襍限米合一千七十二斛八斗五升^②

此時，黃諱應已年過六十：

22. 縣吏黃諱年六十四 諱妻大女州年五十 諱子男原年廿九給縣吏^③

可能已不再直接參與州中倉的具體事務了。不過，可以確認的是，黃諱長期負責州中倉的管理，經驗豐富。

“市吏孫儀”，又見於下簡：

23. 草言府被書部[市]^④吏潘喜孫儀[象][][]事 十月廿日兼兵曹掾[][]
[白](柒·2949)

還有文書簡記錄了孫儀傳送吏民牛：

24. 草言府吏[利]赤、[孫]儀、潘[]傳送[吏][民]牛二百二頭不付吏事 六月廿三日虞曹史[烝][][](柒·2980)

孫儀在嘉禾五年還直接參與了倉米的人受事務：

25. 入東鄉嘉禾五年稅米卅斛盈就畢ⅢⅩ嘉禾五年十二月九日劉里丘劉伯關丞臯紀付掾孫儀受(貳·8247)

26. 入東[鄉][嘉]禾五年田畝錢准〈准〉米十一斛ⅢⅩ嘉禾六年正月十七日楮丘黃漢關主記[梅]綜付掾孫儀受(貳·8255)

① 簡貳·382“入[口]鄉嘉禾元年租米十一斛五斗ⅢⅩ嘉禾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唐(?)中丘郡士陳[口]關邸閣郭據付倉吏黃諱史潘慮受”，核對圖版，“嘉禾五年”之“五”，筆迹稍有殘缺，細審之，當改作“元”。按前後倉米入受簡，嘉禾元年租稅米的交納時間皆在嘉禾元年底至二年初，不至於晚至嘉禾五年。

② 宋少華主編：《湖南長沙三國吳簡(六)》，重慶出版社，第19頁。

③ 此簡文轉引自侯旭東：《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給吏與吏子弟——從漢代的“給事”說起》，《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3期，第37頁。

④ “[市]”，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這裏的“掾孫儀”并非“倉掾孫儀”，而是“監□掾”：

27. 丞言監□掾孫儀受民租稅白米留□民自持解□□□□(柒·2547)

28. 書前言監運掾孫儀受吏民租稅襍米起過五月十七日……(柒·4139)

簡28原釋作“監運掾”，從圖版來看，簡27該字字形與“運”相去甚遠，疑非是。市吏孫儀又見於一塊三州倉籤牌：

市吏五年租

29. 三州倉
吏孫儀
稅襍米斛數(捌·3795①)

革本事

當即簡25、26所在簿書的籤牌。所記“三州倉吏孫儀”應讀爲“三州倉、吏孫儀”，“三州倉”標明這是屬於三州倉的簿書，而“吏孫儀”如下文所記，其本職爲“市吏”，并非“三州倉吏”。由此看來，市吏孫儀在嘉禾五年受差使，以“監□掾”的身份參與嘉禾五年租稅襍米的入受。因三州倉的轉運職能突出，^①“監□掾”一職可能與轉運事務密切相關。值得注意的是，簡25中與孫儀同爲市吏的“潘喜”曾任監運吏(叁·7279、7354)，“監□掾”與“監運吏”的職事應當相近。總之，嘉禾五年市吏孫儀受差遣參與了三州倉事務。^②

由上述分析來看，納入祠祀牛皮、蹄甲的“吏黃諱”“市吏孫儀”存在一個共性，即直接參與過倉米管理事務。

三、祠錄山、明星考

簡8—10記錄的“祠錄山”“祠明星”是哪一類性質的祭祀活動呢？關於“祠錄山”，“錄山”當即“麓山”，即今長沙嶽麓山。嶽麓山古稱“麓山”。南朝宋盛弘之《荊州記》曰：“長沙西岸有麓山。”^③《水經注·湘水》云：“湘水又北逕麓山東”，“湘水左逕麓山東”^④。《高僧傳·晉剡葛峴山竺法崇》載，竺法崇“嘗遊湘州麓山，山精化爲天人，詣崇

① 參見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1999年第5期，第38—39頁；伊藤敏雄：《關於長沙走馬樓簡牘中的邸閣、州中倉、三州倉》，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114、118—119頁。

② 關於孫儀職事的具體分析，請另參拙作：《吳簡中所見孫儀之職事》，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15輯，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第443—449頁。

③ 《太平御覽》卷四九引盛弘之《荊州記》，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0年，第241頁。

④ 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卷三八《湘水》，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894、895頁。

請戒，舍所住山以爲寺”。^①唐李邕撰《麓山寺碑》稱：“麓山寺者，晉太始四年之所立也，有若法崇禪師者……特爲新寺。”

“麓”“録”上古音皆爲來母屋部，音韻地位一致。按《尚書·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傳：“麓，録也。”^②又如桓譚《新論·求輔》云：“昔堯試舜於大麓者，領録天下事，如今尚書官矣。”^③《後漢書·皇后紀》載劉毅上書安帝曰：“未有內遭家難，外遇災害，覽總大麓，經營天物，功德巍巍若茲者也。”李賢注：“麓，録也，言大録萬機之政。《書》曰：‘納於大麓’。”^④這皆是“麓”“録”字通的例證。^⑤傳世文獻中，關於嶽麓山的記載最早見於南朝宋盛弘之《荊州記》，而走馬樓吳簡“祠祀牛皮蹄甲枚數簿”中記錄的“録山”不僅將今嶽麓山的文字記載提早至孫吳時期，而且提供了另一種新名稱“録山”。

録山（嶽麓山）自古以來是長沙境內的名山。在古人的意識中，山林有興風致雨的功能，如《荀子·勸學》云：“積土成山，風雨興焉。”^⑥《說苑·貴德》云：“山致其高，雲雨起焉。”^⑦《皇覽·逸禮》：“所以至四嶽者，盛德之山，四方之中，能興雲致雨也。”^⑧由此萌生山神崇拜，如《國語·魯語下》載：“仲尼曰：‘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爲神。’”韋昭注：“足以紀綱天下，謂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以利天下也。”^⑨《禮記·祭法》：“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⑩

通過祠祀名山以祈雨，先秦以來就極爲常見。《呂氏春秋·順民》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高誘注：“桑林，桑山之林，能興雲作雨也。”^⑪《晏子春秋·內篇諫上》載：“齊大旱逾時，景公召羣臣問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饑色。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可乎？’”^⑫《春

① 慧皎撰：《高僧傳》卷四《晉剡葛峴山竺法崇》，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191頁。

② 孔穎達等撰：《尚書正義》卷三《舜典》，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26頁。

③ 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論》卷三《求輔篇》，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第8頁。

④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426、428頁。

⑤ 將“麓”寫作“録”在後世亦常見，如李昉等撰：《文苑英華》卷八四四載李嶠《大周降禪碑》：“登庸納麓（一作録），則舜有大功。”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6年，第4461頁。

⑥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卷一《勸學篇》，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7頁。

⑦ 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卷五《貴德》，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96頁。

⑧ 劉劭、王象撰、孫馮翼輯：《皇覽·逸禮》，叢書集成初編本，第172冊，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年，第3頁。

⑨ 《國語》卷五《魯語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213—214頁。

⑩ 孔穎達等撰：《禮記正義》卷四六《祭法》，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588頁。

⑪ 許維通撰：《呂氏春秋集解》卷九《順民》，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第200頁。

⑫ 吳則虞撰：《晏子春秋集釋》卷一《內篇諫上》，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55頁。

秋繁露·求雨》云：“春早求雨，令縣邑以水日禱社稷山川。”^①《淮南子·時則訓》載：“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許慎注：“國之山川百源能興雲雨者，皆祈祀之也。”^②《東觀漢記》載，靈帝“使中郎將堂谿典請雨，因上言改崇高山名爲嵩高山”。^③

祠祀名山請雨在東漢碑刻文獻中也有不少記錄，^④茲以《白石神君碑》爲例，以了解東漢末年常山國元氏縣祠祀白石山神的大致情形。其文曰：

蓋聞經國序民，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有二義，或祈或報，報以章德，祁以弭害。古先哲王，類帝禋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建立兆域，脩設壇屏，所以昭孝息民，輯寧上下也。白石神君居九山之數，參三條之壹，兼將軍之號，秉斧鉞之威，體連封龍，氣通北嶽，幽讚天地，長育萬物，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終朝日而澍雨沾洽。前後國縣，屢有祈請，指日刻期，應時有驗，猶自挹損，不求禮秩。縣界有六名山，三公、封龍、靈山，先得法食。去光和四年，三公守民蓋高等始爲無極山詣大常求法食。相縣以白石神君道德灼然，乃具載本末上尚書，求依無極爲比，即見聽許。於是遂開拓舊兆，改立殿堂，營宇既定，禮秩有常。縣出經用，備其犧牲，奉其珪璧，絜其粢盛。旨酒欣欣，燔炙芬芬，敬恭明祀，降福孔殷。故天無伏陰，地無蠱陽，水無沈氣，火無災燁，時無逆數，物無害生。用能光遠宣朗，顯融昭明，年穀歲熟，百姓豐盈，粟斗五錢，國界安寧。爾乃陟景山，登崢嶸，采玄石，勒功名，其辭曰：

巖巖白石，峻極太清，皓皓素質，因體爲名。惟山降神，髦士挺生，濟濟俊乂，朝野充盈。災害不起，五穀熟成，乃依無極，聖朝見聽。遂興靈官，于山之陽，營宇之制，是度是量。卜云其吉，終然允臧，匪奢匪儉，率由舊章。華殿清閑，肅雍顯相，玄圖靈像，穆穆皇皇。四時禋祀，不愆不忘，擇其令辰，進其馨香。犧牲玉帛，黍稷稻糧，神降嘉祉，萬壽無量。子子孫孫，永永番昌。

① 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卷七四《求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426頁。

② 何寧撰：《淮南子集解》卷五《時則訓》，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第400頁。

③ 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卷三《孝靈皇帝》，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35頁。此事件又見於《堂谿典嵩高山石闕銘》：“熹平四年來請雨嵩高廟。”高文：《漢碑集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421頁。

④ 如《祀三公山碑》、《嵩山太室石闕隸書銘》、《三公山神碑》、《封龍山頌》、《西嶽華山廟碑》、《堂谿典請雨嵩高廟銘》、《三公之碑》、《白石神君碑》、《平山神祠碑》（圖版、釋文可參考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年）以及《無極山碑》等（洪适：《隸釋》卷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44—46頁）。相關研究可參看田天：《東漢山川祭祀研究——以石刻史料爲中心》，《中華文史論叢》2011年第1期，第105—134頁。